

绿色债券发行人的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研究（附录）

附表 1 绿色债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监管规定

绿色债券名称	监管机构	文件名称	信息披露要求
绿色金融债券	人民银行	《绿色金融债券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	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须通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向市场披露信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信息披露的参考标准包括《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和信息披露报告模板 发行人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报告年度绿色项目新投放金额及数量、到期金额及数量、期末投放数量及余额、闲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资金投放情况以及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 2. 绿色项目的情况。 3. 典型绿色项目案例的详细分析。 4. 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发行人须在每年 8 月 31 日和 10 月 31 日之前发布关于第二和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应包括： 1. 报告期内新投放的绿色项目金额及数量、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及数量、报告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以及闲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2. 简要分析报告期末投放项目的余额及数量，包括类别分布、图表、闲置资金情况和下一步计划。 3. 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碳中和债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	发行人须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半年报告，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碳中和债券还须披露项目实际或预期产生的碳减排效益。信息披露标准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如果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至少于变更前五

可 持 续
发 展 挂
钩 债 券

通知》
《可持续发展挂
钩债券（SLB）
十问十答》

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SLB 发行人须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专项报告。发行人须披露报告期内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任何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相关行为的信息。

绿 色 公
司 债 券、
绿 色 资
产 支 持
证 券

证 券
监 管
机 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二）——关于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人须在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报告，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绿色项目的进展及环境效益。报告分为两种，一种针对所有发行人，另一种针对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的公司。后者在披露相关信息时，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此外，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绿 色 债
券

绿 色
债 券
标 准 委
员 会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2022]第 1 号）

绿色债券在存续期应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或资金监管机构应当及时记录、保存和更新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更新。发行人应每年在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包括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并对所披露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与展示。相关工作底稿及材料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届满后继续保存至少两年。
2. 鼓励发行人按半年或按季度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半年或季度报告可重点说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进行简要分析。
3. 鼓励发行人定期向市场披露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对绿色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其实际或预期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认证。

注：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附表 2 欧美针对 ESG 信息披露提出的政策概览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ESG 相关内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7-7-11	《股东权指令》	强调良好的公司治理和有效的代理投票的重要性，侧重公司治理。
	2014-10-22	《非财务报告指令》	首次将 ESG 纳入法规的法律文件，要求大型企业对外披露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要覆盖 ESG 议题，明确了环境议题的强制披露内容，对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仅提供了参考披露范围。
	2017-5-17	《股东权指令》修订	要求资产管理公司将股东参与公司 ESG 相关议题纳入投资决策。薪酬政策需设定全面多样的标准包括财务和非财务标准。
	2019-11-27	《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	对可持续金融产品进行明确，从可持续风险纳入投资决策、推动环境和社会进步和投资目标具有可持续性三个方面进行划分，并要求将金融产品的可持续风险信息和负面效应进行公开披露。
	2021-4-21	《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征求意见稿	将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主体扩大到欧盟的所有大型企业和监管市场的上市公司（上市的微型企业除外），对企业披露的 ESG 信息提出具体和标准化规定，要求采用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对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计（鉴证），并在企业管理报告中披露。
	2022-6-22	《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草案修正案》	第一，从 2027 年开始逐步征收碳关税；第二、将碳关税征收行业扩大到有机化学品、塑料、氢和氨；第三，将碳关税征收范围扩大到间接排放，即制造商使用的电力生产的碳排放；第四，到 2032 年完全取消欧盟相关行业获得的免费碳排放配额。
美国证监会	2010-2-8	《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	明确公司披露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信息，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立法法规、条约或国际协议、监管或商业趋势（政策、技术、政治和科学发展）、物理因素（洪水、飓风、海平面上升等）等对其业务发展的机遇与风险影响。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	2015-10-8	《第 185 号参议院法案》	要求美国两大退休基金，即加州公务员退休基金和加州教师退休基金的投资向清洁、无污染能源过渡。
美国劳工	2015-10-26	《解释公告 IB2015-01》	鼓励投资决策中采用 ESG 整合策略。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ESG 相关内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	2018-9-23	《第 964 号参议院法案》	进一步提升对两大退休基金气候变化风险的管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
纳斯达克	2019-5	《ESG 报告指南 2.0》	该指南为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和证券发行人，提供 ESG 报告编制指引，上市公司自愿参与。
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	2020-1-7	《2019ESG 信息披露简化法案》	强制要求符合条件的证券发行人在向股东和监管机构提供的书面材料中明确阐述界定清晰的 ESG 指标，以及 ESG 指标和长期业务战略的联系。
美国证监会	2022-3-21	《加强和规范服务投资者的气候相关披露》	要求企业在其注册声明和定期报告中，基于 TCFD 框架披露与气候相关信息。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附表3 国内针对 ESG 信息披露提出的政策概览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ESG 相关内容
国家环保总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03-9-2	《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 (环发[2003]156 号)	提出“在全国开展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以促进公众对环境行为的监督”。文件要求纳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定期公布环境信息,未列入名单企业自愿参与。并对强制公开的环境信息和自愿公开的环境信息内容进行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4	《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08]1 号)	在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中提出“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有条件的企业要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5-1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鼓励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规定报告中促进社会、环境和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香港交易所	2015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倡导上市公司披露 ESG 信息。
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2016-8-31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228 号)	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提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研究制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
证监会	2018-9-30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	确立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
香港交易所	2019-5-17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修订版	提出“不遵守就解释”原则,强制上市公司披露 ESG 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9-1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正式将上市公司是否披露 ESG 信息的执行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生态环境部	2021-12-1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对环境信息披露主体范围、披露时间和披露内容进行界定。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ESG 相关内容
		(部令第 24 号)	
生态环境部	2022-1-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环办综合[2021]32 号)	规范了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和临时报的编制格式，保障报告的规范性。 要求“上市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深证 100’ 样本公司应在当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并给出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范围和需要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科创板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ESG 相关信息，科创 50 指数成份公司应当在本次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 ESG 报告。还特别强调应当重点披露助力“双碳”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19	《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在沟通内容中增加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
证监会	2022-4-11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9 号)	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专项报告，力争到 2023 年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5-28	《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附表 4 主要 ESG 信息披露标准

非营利组织	(证券)交易所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深圳证券交易所 (SZSE)
(GRI) 的 GRI 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E)
(CDSB) 的披露框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碳信息披露项目	香港交易所 (HKEX)
(CDP) 的环境信息披露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修订版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伦敦证券交易所 (LSE): Your Guide to ESG Reporting
(SASB) 的可持续会计准则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NASDAQ): ESG Reporting Guide 2.0
(IIRC) 的国际综合报告框架	
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建议	东京证券交易所 (TSE): Practical Handbook for ESG Disclosur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跨国企业准则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	
价值报告基金会	
(VRF) 的综合报告框架	

附表 5 国际主流 ESG 信息披露框架比较

项目	GRI 标准		SASB 标准		ISO 26000 标准			CDP 标准		
环境	原料使用量	总用水量	温室气体排放	水和水污染管理	污染防治	资源可持续利用	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排放目标	能源消耗相关活动	生产和消耗的能源类别
	再生原料使用率	水回收率	空气质量	污染材料和有毒材料管理	保护环境和生态多样性及恢复自然栖息地			其他气候相关目标	低碳产品	气候问题的机会披露
	直接的主要能源消耗	受保护或保留栖息地	能源与燃料管理	气候变化的具体影响				甲烷排放目标	甲烷减排行动	对气候问题的过程管理
	间接的主要能源消耗	破坏臭氧层物质的排放量						减排行动	温室气体泄漏与维修	气候问题的风险披露
	节约能源	减少间接能源消耗计划						土地管理过程	减少燃除的举措	气候风险与机会对企业战略和财务规划产生的影响

社 会	全体员工的福利	包含人权条款或经由人权筛选的重大投资合约之总数比例	劳工实践	员工敬业度	尽职调查	同谋规避	公平交易、真实无偏见的信息、公平的合同惯例	温室气体年度总排放量	范畴 1、范畴 2 和范畴 3 的排放量	企业对气候变化的情景分析
	可参加集体协商的员工比例	经由人权筛选的供应商及外包商的比例	员工健康与安全	多样性和融入度	人权风险情况	处理申诉	保护消费者健康与安全	能源支持占比	能源消耗量	当年处于运转状态的减排分析
	运营改变的最短通告时间	歧视案例及拟采取的行动的总数	人权与社会关系	消费者福利	歧视和弱势群体	就业和雇佣关系	可持续消费			

伤害、职业性 疾病、缺席、 工作相关死 亡比例	组织使用强 制性劳工具 有高度风险， 衡量去除强 制性劳工所 做的贡献	消费者隐私	产品质量和 安全	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力	工作环境和 社会保护	社区参与
男性员工与 女性员工基 本工资比例		数据安全	营销实践和 产品标签	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	社会交流	教育和文化
接受定期绩 效评量及生 涯发展评量 的员工比例		获取和负担 能力	供应链管理	工作中的基 本原则和权 利	基本服务获 取	就业培训和 技能培训
		产品设计和 使用周期管 理	材料采购与 利用率	工作中的健 康和安全	消费者服务、 支持、投诉及 调解纠纷	创造财富和 收入

治 理	对贪腐相关 风险作分析 之组成部门 的数目及比 例	公共政策立 场与对公共 政策发展的 参与及游说	商业模式弹 性	重大事件风 险管理	工作中的人的 发展与培 训	保护消费者 信息和隐私	健康			
	组成员工接 受反腐败政 策训练的比 例	政治献金及 物质捐赠的 金额	商业道德	系统风险管 理	教育与认知	开发和使用 技术				
	对贪腐事件 所采取的 行动		竞争行为		反腐败	促进价值链 中的社会责 任	公平竞争促 进社会责任	对气候变化 问题的监管	管理责任的 归属	董事会的作 用
			法制和监管 环境适应		负责任的政 治参与	尊重产权	社会投资	在气候问题 上对员工的 激励政策		

注：公开资料整理。

该附录是所刊论文的组成部分，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